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入學考試推薦函

說明：(請自行影印使用)

1. 為使本所瞭解考生的程度與性向，敬請協助填寫本推薦函。
2. 兩封推薦函須由兩位推薦人分別填寫，裝入信封後，由推薦人彌封，並於封口簽名，交由考生於報名時，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同繳交。
3. 以下表內「優」、「佳」、「中」、「可」、「差」五個等級之評估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數為參考值，請以打勾填寫。「優」等級為 90 分以上，「佳」等級 80~89 分，「中」等級為 70~79 分，「可」等級為 60~69 分，「差」等級為 59 分以下。

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一、被推薦人學業或工作表現

推薦人指導之課程或工作項目名稱	指導期間 (例： 1997.3~1998.1)	優	佳	中	可	差	其他評語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
二、被推薦人程度評估

評估項目	優	佳	中	可	差	其他評語
1. 藝術創作的潛力						
2. 獨立思考的能力						
3. 想像力與創造力						
4. 語文表達能力						

三、被推薦人性向評估

評估項目	優	佳	中	可	差	其他評語
1. 合群及人際關係						
2.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						
3. 領導能力與組織能力						
4. 工作態度之積極性與主動性						
5. 責任感						

四、綜合評語：

推薦人之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